

电子商务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研究

吴 祥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黑龙江 牡丹江 157000)

摘 要: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在互联网+的形式下进入了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在这方面推动作用毋庸置疑而已,电子商务环境一种基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发展正在筹建之中,它代表着跨境电商日益成熟的发展趋势和潜力。但是,我国电子商务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仍然存在问题,比如说政府在监管方面不利,或者是关于知识产权体系不健全以及商务法律之后而带来的一系列问题。目前,我国电子商务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正在政府的大力引导下走向正轨,我国电子商务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正在展示出前所未有的发展潜力和发展势头。因此,本文针对电子商务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的现状及趋势进行探讨,希望可以经过本文论述,对跨境电商知识产权法律风险问题的思考,提出多项积极应对的措施。

关键词: 电子商务;环境;知识产权;保护;问题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0.35.320

进入新世纪以后,互联网技术的推进极大地改变了人们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人们足不出户便可浏览商城购买商品,这都是电子商务功能齐备带来的便利。但我们不可否认的是,互联网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与人们的接触逐渐增多,而其最终在电子商务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过程中也暴露出了众多问题,这种问题的存在将成为限制电子商务发展的重要因素,对于国民经济建设来讲也具有一定的阻碍。

1 电子商务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

(1)知识产权侵权风险。跨境电商中对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的表现形态不同于传统的进出口贸易,由于电子商务带来的冲击和影响,我国传统市场形成了新的格局,它使得一种全新的市场活动由产生到发展已经逐渐趋于协调。不过,我目前颁布的已有知识产权管理政策和相关法规并没有针对电子商务发展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进行管控,或者说管控能力不够强。在法律和制度方面存在欠缺。最终结果导致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管理行为与电子商务行政管理出现了交叉,使得不法分子出现可乘之机,进而形成灰色交易地带,这对于人民的生命及财产安全都是极其不负责任的。还有一些商家通过收买等方法盗用其他人知识产权,这是一种欺瞒行为。但是在网络监管部门针对这种数据无法完成及时的收集与整理,并且使得信息末端出现分歧。

(2)电子商务知识产权的国际间立法差异。不同国家对电子商务立法的态度、立法范围、立法体例以及具体法律的称谓都不尽相同,对电子商务立法中知识产权的保护也没有达成共识。从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深度和广度来看,各国之间的差距非常明显,这是由于各国经济发展水平和法制建设水平不同造成的。然而,这种差异导致了不同国家之间的知识产权冲突。

(3)跨境电子商务经营者的法律责任不明确。电子商务运营商通常分为自营和非自营(第三方平台)两大类。在自营电子商务平台的商业模式中,电子商务是直接的商品销售商。在这种情况下,电子商务应该直接对商品知识产权的合法性负责。虽然从实际司法实践中看,绕开知识产权法直接主张其他权利,难以被法官轻易接受和认可,同时也增加了举证的难度,但从目前判例来看,还是有很大的可能性的。

2 电子商务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应对策略

(1)做好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管理。政府方面需要做好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管理,加强引导,我国国务院以及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可以针对电子商务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现有发展情况进行分析,基于地域差异和经济因素等不同实际条件做出调整,制定一套较为统一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和操作流程。对于相关知识产权电子信息以及知识产权保护数据平台等进行统一管控,不断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效率。

(2)保护知识产权拥有者权益。尤其是在知识产权拥有者权益

保护方面,尤其需要加以关注,针对可能存在的非法行为和灰色现象进行打击。而且需要做好电子商务的延伸工作,特点是在东南沿海地区,尽量将电子商务扩展到以乡村为核心基点的部分农村地区,而在西北地区则以增加使用,何时会电商构建为主建立较为完善的电子商务网络,只有如此才能更好地保障我国电子商务协同发展。而保护知识产权的来源有二,分别是保护知识产权的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虽然,政府与企业知识产权项目中的合作形式是合同,其内容是否公平合理只能是缔约双方自己来评判,只要双方是“自愿”结成合同关系,那么就应当认为这份知识产权合约内容对双方而言是公平合理的。但这并不能说明在电子商务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中追求一定“客观”的公平合理是没有意义的。

(3)搭建跨境电子商务知识产权预警和保护平台。搭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与标准数据库、知识产权数据库、知识产权案件数据库、知识产权专家与机构数据库。从这个角度出发,知识产权也属于类似的性质,知识产权预警和保护平台采集商采集了本不属于自己所有的客观地理信息,但在这个过程中耗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投入了大量的智力劳动成果,产生了具有巨大商业价值的数据产品;但若产生的数据产品不能满足知识产权对于具有独创性的作品的规定,同样可以请求以数据的财产性权益的角度来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立足于电子商务知识产权预警和保护平台司法现实,将知识产权定性为民事诉讼更有利于社会资本方的权利保护。按照现有的争论情形,如果将知识产权定性为公法,那知识产权纠纷的解决路径也会顺理成章的采用行政诉讼的渠道。

3 结束语

电子商务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对我国国民经济具有重大影响,这种促进作用将是很长一段时间内,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动力。基于这种认知,我国关于电子商务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必须做到政府支持、企业管理和公共配合,针对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明确电子商务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影响因素,进而提出针对性的保护建议。除此之外,我国电子商务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需要制定基于国情的特色处理内容,尤其是针对线上与线下一体化融合程度以及公众日常生活中的体验和配合等做好保护,在人员方面做好储备,无论是公民素质的培养还是专业化人才的储备,都需要完善电子商务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的综合模式。

参考文献

- [1]曾素梅.电子商务环境下驰名商标的知识产权保护对策研究[J].佳木斯职业学院学报,2017(06):141-142.
- [2]韩旭.跨境电子商务背景下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刍议[J].知识经济,2015(19):42-43.
- [3]郭子明,秦良娟,陈雅乔.我国电子商务环境下知识产权保护的特征、挑战与策略[J].电子商务,2014(05):3-4.